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8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15:00至2015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徐苏云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84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93%。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13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34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21,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346,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6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提案:

1、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3、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5、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8、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9、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10、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3、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4、审议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5、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6、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7、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1、《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7.2、《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7.3、《关于公司与袁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7.4、《关于公司与李冠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7.5、《关于公司与姚必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8、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9、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股票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0、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1、审议了《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01%;反对14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春兴精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103号

致: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春兴精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春兴精工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春兴精工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名,持有春兴精工161,846,696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500,000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6,346,696股。均为截止至2015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兴精工股东。春兴精工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春兴精工第三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46,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2.2发行方式: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2.3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16,346,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2.5认购方式: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2.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2.7募集资金用途: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2.8发行股票上市地点: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2.9滚存利润安排: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2.10决议的有效期: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7、逐项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1 《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7.2《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7.3 《关于公司与袁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6,346,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7.4 《关于公司与李冠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6,346,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7.5 《关于公司与姚必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6,346,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股票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11、审议《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46,696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1%),145,5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6,696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3%;反对475,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未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春兴精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慧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5-01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6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6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510,0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 年6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用于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
账户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13365488244
银行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56号
金额:人民币225,115,000.00元
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
账户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5899991010003001553
银行地址:汕头市大学路4号
金额:人民币21,481,000.00元
用途: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
账户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95165487483
银行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56号
金额:人民币158,174,000.00元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17.4万元为发行费用)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账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詹晓婷、陈运兴(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3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监管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6月份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母公司)")及下属3家证券子公司(境内,以下同),即,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泰君安(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

2015年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份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国泰君安(母公司)	506,086.99	296,380.39	8,458,730.90
上海证券	36,110.23	19,856.92	623,608.09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27,499.91	2,638.67	162,239.63
海际证券	518.82	-15.88	36,180.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华发股份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华发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华发股份的市场预期,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发股份股票。

鉴于承诺人已于2015年6月23日就华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了关于不减持华发股份股票的承诺,上述两项承诺以承诺期限较长者为准。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发股份股票。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3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7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轩松先生的通知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张轩松先生计划自即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公司股份 (即约8135万股),并承诺在上述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67)。

本次重大事项为公司拟签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要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为20亿元。截止目前双方尚处于对协议内容进一步协商阶段,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5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7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筹划处置资产事宜,2015年5月底该部分资产净值约为2.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0.48%。目前公司正在对相关主体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5月21日,威望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5,800,000股(占质押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期限一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威望实业须将1,300,000股股份增加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股份质押已于2015年7月7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

威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7,1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5%。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4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贵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收购生物医疗资产,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标的公司总资产约为9亿元人民币(该财务数据未经尽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正在对该投资标的的经济效益、投资金额进行论证与评估工作,具体方案仍在协商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鉴于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啤集团")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暂停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珠啤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53,295,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4%。

二、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49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制定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2015-2018年),预计投入60-100亿元人民币,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大力开拓公司未来新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正在洽谈一个预计投入5-10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并购项目。上述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搜于特,股票代码:002503)自2015年7月2日(周四)开市起停牌,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2015-048: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搜于特,股票代码:002503)自2015年7月9日(周四)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搜特01,证券代码:11221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披露公司正在筹划某重大引水工程业务合作项目。

本次公司筹划的某重大引水工程项目为中国西北地区某重点建设项目,系为加大对西部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加快当地产业开发,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民族稳定,保护边疆生态作出的努力。经测算,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93,457.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但鉴于目前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